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編號: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電　　話	
活動名稱		地　　址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 元
使用場地或設備		**活動性質**	**☐是☐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時間	☐ 單次借用: ☐ 多次借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0 元 = 區 400 元/時 * 時/總計
	設備使用費	新台幣 0 元 照明設備 : 360 元/時 * 時/總計
		新台幣 0 元 冷氣 : 0 元/時 * 0 時/總計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收款收據號碼: 場租+保證金合計: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合計金額: 元	
	付清簽名:	
	退還保證金簽名:	

會辦	審核結果（勾選後，請於該選項處核章）		
	同意借用	當天有教學團隊活動 礙難租借使用	其他審核意見
教務處	☐	☐	☐
學務處	☐	☐	☐
總務處	☐	☐	☐
輔導處	☐	☐	☐

審核結果	☐ 同意借用。 ☐依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辦理。 ☐依教育宣導[報經同意]收費基準表辦理
	☐ 礙難租借使用。
	☐ 其他: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		校長批示	
				會計			

附件2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

借用本校＿＿＿＿＿＿＿＿＿＿＿＿（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代　　表　　人：簡聰義

地　　　　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立保證人/ 單位：

申 請 人/ 單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